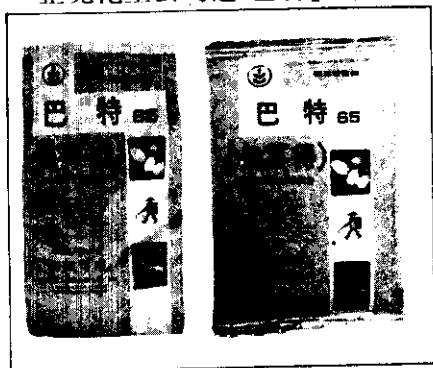


敬告啓事

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律師：柯錦凡、余銀德、屈良幹，技師：惲軼群、蔡坤財暨商標代理人：陳富陌、林文豹、張振興代理正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敬告農藥同業及農友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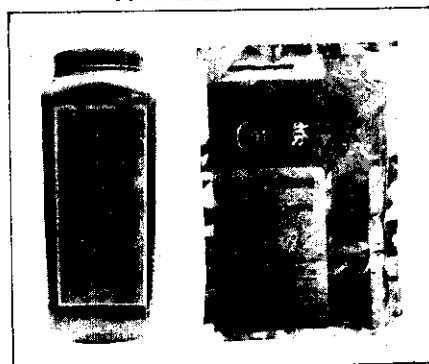
- 一、茲據前開當事人來所委稱：「查『巴特』、『包特』乃本公司最早創用於「貝芬得」農藥之商標，業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列為第100205・187723號註冊商標，取得商標專用權在案，專用期間分別自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一日及七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邇來發現有不肖廠商，冒用本公司前開商標，圖混淆市場，爰特將其仿冒商標之包裝圖與本公司之「巴特」包裝圖刊載於后，希望各位農友認明商標，再行購買，更盼農藥經銷商及零售店切勿販賣該冒仿商標之包特產品，並請速於本年底八月前將冒仿之包特退還原供應廠商，以免觸犯新修正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二規定，而有受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萬元罰金之可能，茲特委請 貴律師、技師代將上情敬告同業及農友，實感德便」。
- 二、經核商標註冊屬實，合代聲明啓事如上。

正光化工公司之「巴特」包裝圖



真正優良的巴特

仿冒之包特包裝圖



仿冒之包特



正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3段47號2F
電話：5948144・7・5971141・6

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總所：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52號4F
電話：(02)5512829・5432222-7
5513939・5315167-9